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办公室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我县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，经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普查办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性质

普查办是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全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。普查办为临时机构，普查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拟订桓台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，经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污染源普查相关的技术方案，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物料衡算和产排污系数核算等研究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污染源调查工作，建立污染源档案，负责数据库的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控制、数据处理和审定汇总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污染源普查报告编写和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培训活动。

（七）负责与市普查办的协调沟通和请示汇报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督导各镇（街道）普查办的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（九）承办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人员组成

主 任：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

常务副主任：司志刚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、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主任

副主任：张经俭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副主任

张 鹏 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
成 员：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

马 磊 唐山镇副镇长

于希鹏 田庄镇人武部长

宋庆峰 新城镇副镇长

于宗福 马桥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张丽敏 荆家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巴维国 起凤镇人大主席

张志国 果里镇副镇长

张 勇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张站强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综合科科长

崔莹莹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

荣 彬 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

刘晓明 县危险废物管理及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办公室副主任

曹 憬 县环境监测站科员

曲 超 县环境监察大队科员

崔 凯 县环境监控中心科员

胥倩倩 县环保局宣教科科员

孙 瑞 县环保局许可科科员

邱国良 县环保局污控科科员

四、专家咨询机制

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，提高普查办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成立污染源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咨询委”)，负责对污染源普查技术方案、技术规范、成果应用、宣传教育等提供技术咨询，对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、重大决策、相关科学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咨询委成员由相关科研院所、高校、行业协会等从事环境管理、污染防治、统计、信息技术、宣传教育等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为了更好地完成我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各镇（街道）的属地管理优势，便于沟通协调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各镇（街道）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，由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兼任主任，并抽调2-3名熟悉环保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将普查办成立文件于12月20日前报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环保局）。联系人：张站强，联系电话：8180136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13日